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高于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ilaball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0793A00_ATTCH1.pdf、0000793A00_ATTCH2.pdf、000079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」，勞動部業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修正，並檢送修正公告一份(含作業流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訊息將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徐小姐
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214、8331

電子信箱：min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1395A00_ATTCH1.pdf、02013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
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」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
104年5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修正，檢送
修正公告1份(含作業流程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)(含附件)

電
交
2015/05/14
16:40:58
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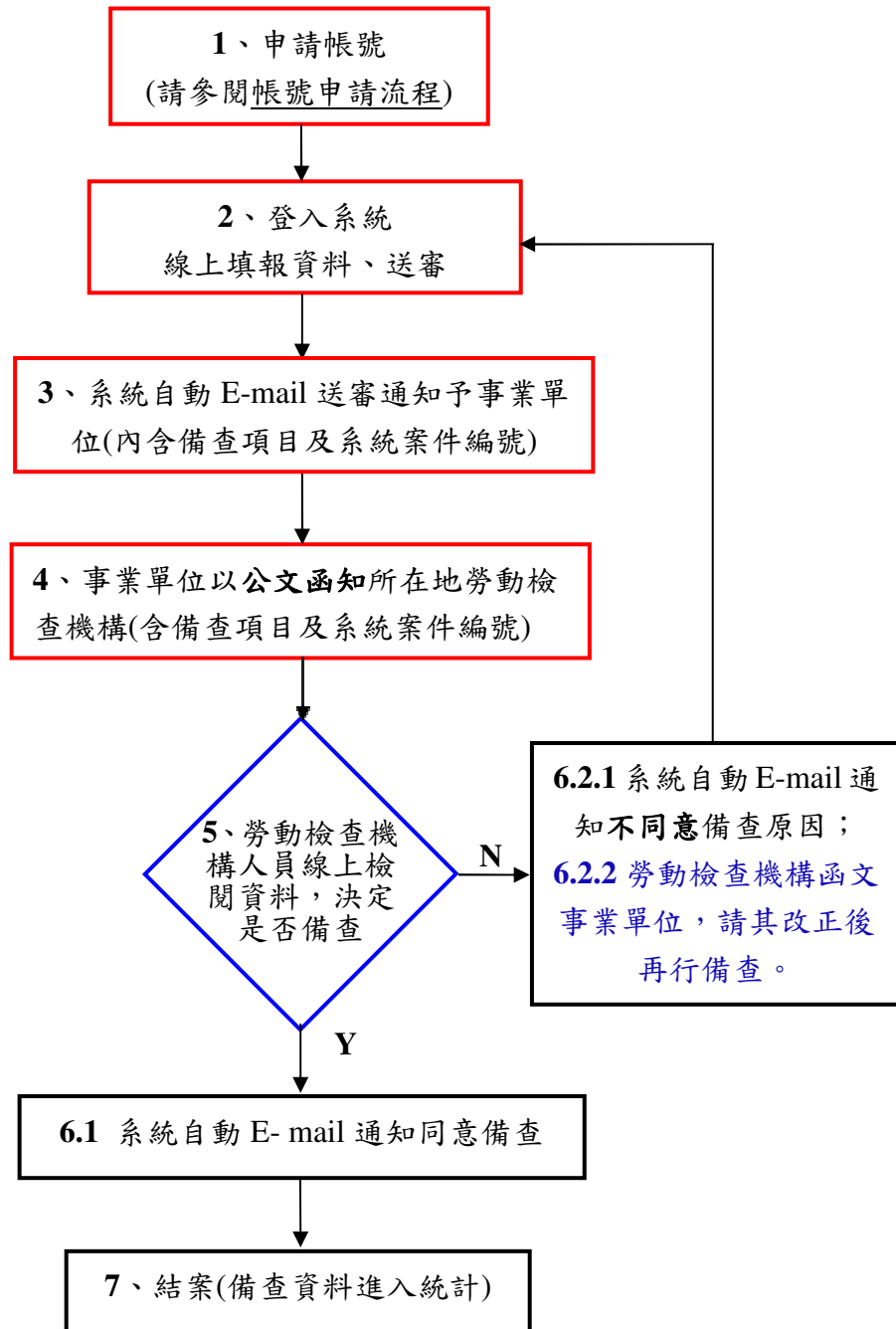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備查期限：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- 二、備查方式：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主題網站區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」，依線上備查之表件填報備查資料，並以函文載明備查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，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。

部長 陳雄文

【備查作業流程】



說明：

步驟 1、2、4：為事業單位作業

步驟 5、6.2.2：為勞動檢查機構作業

步驟 3、6.1、6.2.1、7：為系統作業

【事業單位之系統帳號申請流程】

